

政务大数据行业步入一体化新阶段

华泰研究

2022 年 11 月 01 日 | 中国内地

专题研究

计算机

增持 (维持)

研究员 谢春生
SAC No. S0570519080006 xiechunsheng@htsc.com
SFC No. BQZ938 +(86) 21 2987 2036

研究员 郭雅丽
SAC No. S0570515060003 guoyali@htsc.com
SFC No. BQB164 +(86) 10 5679 3965

研究员 范映蕊
SAC No. S0570521060004 fanyirui@htsc.com
+(86) 10 6321 1166

联系人 彭钢
SAC No. S0570121070173 penggang@htsc.com
+(86) 21 2897 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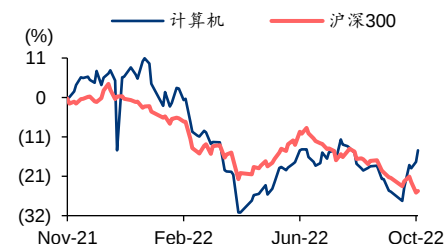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袁泽世, PhD
SAC No. S0570122080053 yuanzeshi@htsc.com
+(86) 21 2897 2228

联系人 林海亮
SAC No. S0570122060076 linhailiang@htsc.com
+(86) 21 2897 2228

华泰证券 2023 年度投资峰会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建设指南发布，关注政务大数据产业变革

历经十余年发展，政务信息化由数字服务向数据赋能稳步迈进。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经历了从基础业务系统到政务服务网络再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不断升级，伴随数字政府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撑，政务信息化开始关注政务大数据的生产要素价值。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后简称为“指南”），计划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我们认为随着政策的推进，我国政务大数据产业正进入全国一体化建设的新阶段，建议关注政务大数据产业公司。

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发展的技术、架构基础逐步夯实

技术基础方面，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目前已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100% 覆盖；政府服务一体化平台日益完善，截至 2022 年 9 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实现全国各省和 46 个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联通；政务数据平台方面，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覆盖国务院部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其中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成省级数据开放平台。架构基础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建成 18 个省级大数据中心，为推进政务大数据一体化打下组织架构基础。我们认为当前技术、架构基础已逐步夯实，政务大数据一体化趋势有望逐步演进。

从形成体系到高效完备，关注数据目录、算力设施一体化

据指南，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目标看，可分为“初步形成”（2023 年底前）和“完备高效”（2024-2025 年）两阶段，第一阶段侧重覆盖基本能力、建立健全数据库、提升保障能力等，第二阶段侧重显著提升数据质量、普遍满足共享需求、实现数据融合应用等。从任务内容看，相较 2021 年的“六个一体化”，本次新增了数据目录、算力设施一体化。数据目录一体化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算力设施一体化形成了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我们认为随着数据管理能力提升、算力设施完善，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建设有望持续加速。

政务大数据业态丰富，产业参与者可以从多维度梳理

梳理国内政务大数据企业来看，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来观察和筛选相关企业：1) 业务形态：包括传统电子政务、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分析服务等；2) 收入占比：数字政通、博思软件、易华录、中科江南等公司占比较高；3) 股东背景：太极股份、易华录、航天信息等具备中央国资背景，新点软件、博思软件、中科软等具备地方国资背景。4) 估值水平：复盘 2019/1/1-2022/10/28 产业内公司的估值表现，我们发现大部分政务大数据公司 PE(TTM) 中枢在 30-50 倍区间，其中中科软、致远互联等估值中枢较均值略高，易华录、航天信息等较均值略低。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政务信息化高速成长，迈入大数据一体化新阶段

复盘：与数字政府建设紧密协同，由数字服务向数据赋能转变

历经十余年发展，政务信息化由数字服务向数据赋能稳步迈进。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与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紧密协同：1) 在政府早期的服务型转型过程中，政务信息化建设经历了从基础业务系统到政务服务网络再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不断升级，政府服务效率稳步提升；2) 伴随数字政府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撑，政务信息化开始关注政务大数据的生产要素价值，政务信息化建设向“政务大数据一体化”稳步迈进，以实现数据赋能。

1) 基础建设期（2006-2010 年）：2006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正式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政府由“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型，以办公系统、业务系统为重点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速，“十一五”期间围绕政务部门办公自动化、重要领域和重点业务信息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保障开展的系列工程均取得实质性进展，金盾、金关、金财、金税、金审、金农等近百个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陆续建成；

2) 初步转型期（2011-2015 年）：伴随“十一五”期间政务信息化基础系统基本建设完成，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政务信息化的建设重点向构建“政务网络”转移：一是建设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平台，以承载各级政务部门的办公协同需求；二是建设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以服务面向公众、服务民生的业务应用系统；此阶段，政务信息化初步呈现开放、互联、共享、协同的发展趋势，为“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奠定了深厚基础；

3) 深化转型期（2016-2019 年）：2016 年 5 月，《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放管服”）改革目标，政务信息化建设随政府服务目标变化再度升级，国务院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2019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0 余个国务院部门建成政务服务平台。2019 年 11 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整体上线试运行，“一网通办”推动政务信息化实现“政务服务一体化”的深化转型；

4) 一体化升级期（2020 年-至今）：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数字政府建设”，政务大数据的生产要素属性逐步显现，不同于之前政务信息化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上的“数字服务”升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向更高阶的“数据赋能”方向转变。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10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标志着政务信息化将在“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政务大数据一体化”，通过实现政务大数据的管理、归集、治理、分析，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动实现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的数据赋能目标。

图表1：我国政务信息化与数字政府建设紧密协同，由数字服务向数据赋能稳步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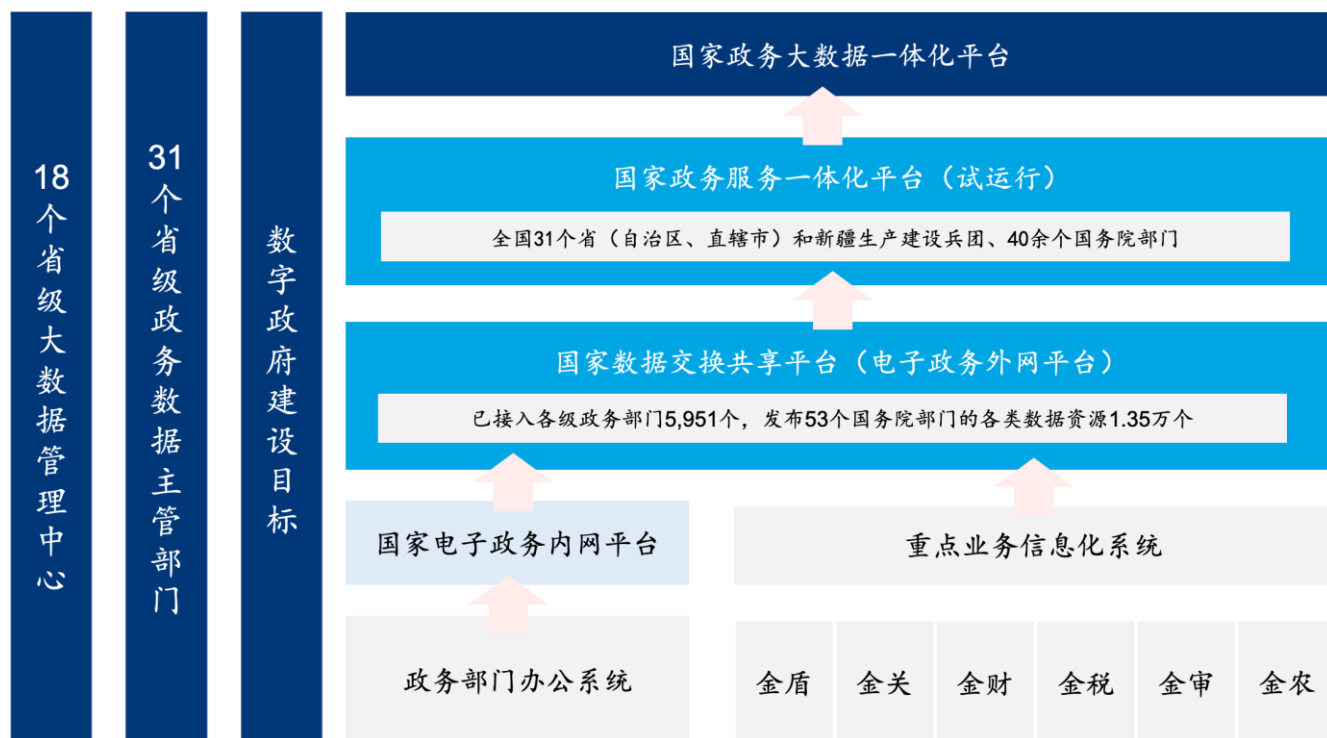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华泰研究

现状：技术、架构基础逐步夯实，大数据一体化“乘风而起”

政务大数据一体化需要政务信息化技术与政府组织架构的双重支持，产业基础已基本夯实。

1) 技术基础逐层深入：政务信息化自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以来，自下而上的办公系统、业务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已基本建成；2) 组织架构日趋完善：政务的职能定位加速向“数字政府”转型，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结合政务数据管理和发展要求明确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共建成 18 个省级大数据管理中心。

图表2：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平台的技术、架构基础已基本夯实



资料来源：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华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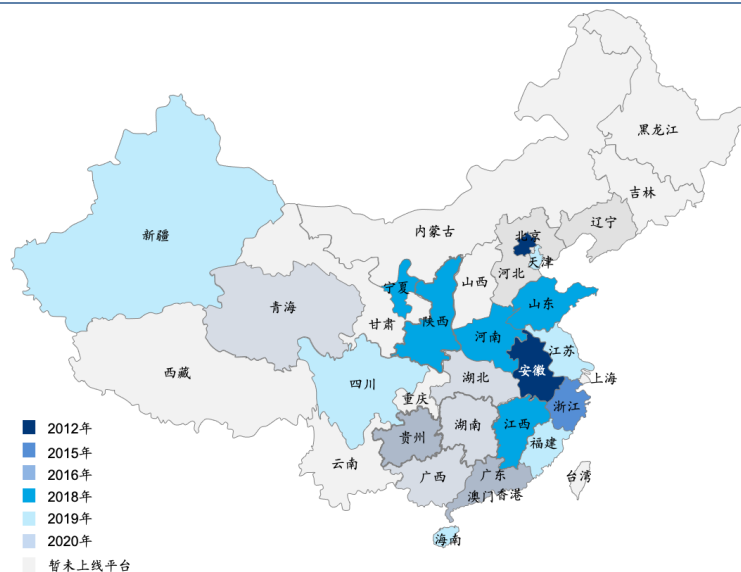
技术基础：政务网络、政府服务、政务数据等相关平台已全面建成

政务网络建设包括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外网两大体系，目前已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全面覆盖。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进展顺利，截至 2021 年底已实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 122 个中央国家机关的互联互通，有效服务于政务部门的业务协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已实现四级骨干网络（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100% 覆盖，乡镇覆盖率达 96.1%，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日益完善，信息基础库初步建成。根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共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6 个国务院部门已建成政务服务平台。截至 2022 年 9 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以实现上述 32 个地区和 46 个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联通，对外提供超 570 万项事项实施清单，汇聚政务服务办件超 13.68 亿件。依托政府服务一体化平台，覆盖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政务数据目录体系初步形成，政务数据目录超过 300 万条，信息项超过 2,000 万个，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库初步建成。

政务数据平台实现市级以上较高渗透，政务数据开放平台规模不断扩大。政务网络与政务服务的快速建成，带动政务数据平台的快速发展，数据的生产要素属性已受到高度重视。以统一归集、统一治理政务数据为目标的政务数据平台已实现市级以上的较高渗透，截至 2022 年 10 月，我国共建成 26 个省级政务数据平台、257 个市级政务数据平台、355 个县级政务数据平台，渗透率分别 76.47%、77.18%、12.48%。为加强数据共享，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全面深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显示，截至 2021 年，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外网平台）已覆盖国务院部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其中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成省级数据开放平台。

图表3：全国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成升级数据开放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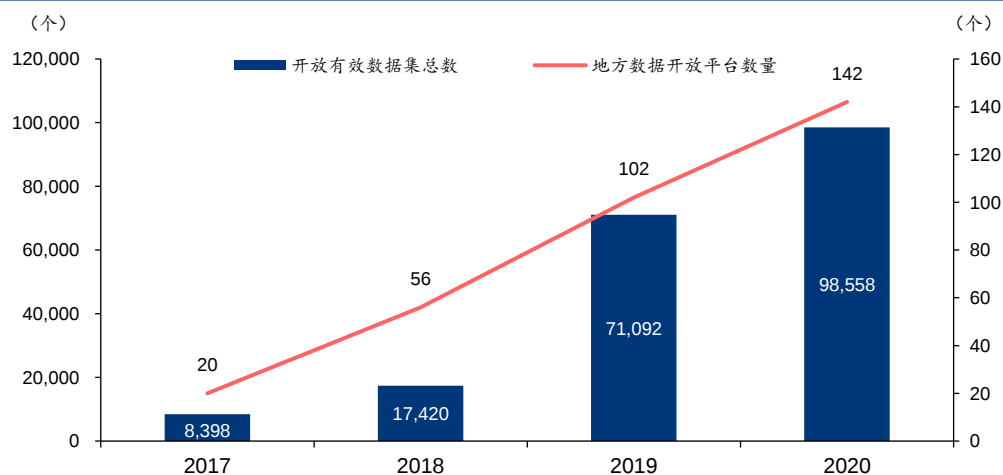


注：图中数字为省级数据开放平台建成年份

资料来源：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华泰研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接入各级政务部门 5,951 个，发布 53 个国务院部门的各类数据资源 1.35 万个，累计支撑全国共享调用超过 4,000 亿次；根据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发布的《2020 下半年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显示，地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数量从 2017 年的 20 个增加至 2020 年的 142 个，呈爆发式增长；全国各地方政府开放有效数据集总数从 2017 年的 8,398 个增长至 2020 年的 98,558 个，2017-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25%。

图表4：地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数量、开放有效数据集总数均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



资料来源：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华泰研究

架构基础：内部治理、职能定位、组织架构共谱“数字政府”愿景

政府内部治理由部门协调到整体协同的转变，加速政务数据由“三难”到“三通”。政务信息的资源共享，将带动政府内部治理由部门协调向整体协同转变，各部门间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实现业务的跨部门协同，政务信息化“互联互通难、数据资源共享难、业务协同难”的问题正得到逐步缓解，向“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快速升级。

深化服务型政府职能定位，数字政府成为数字经济新引擎。我国政府于 2006 年正式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在此背景下，政务信息化始终沿着提升政府履职能力与政务服务效率的方向深入发展，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蓬勃发展；2019 年我国政府正式提出“数字政府”建设目标以及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地位，未来政务信息化将进一步增加“数据赋能”属性，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将实现政务大数据的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及安全保护，统筹推进政务大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赋能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数字经济发展。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均已明确，数据统筹管理顶层设计趋于完善。目前，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结合政务数据管理和发展要求明确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数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保护等工作。主管部门的专项设立，有望进一步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促进政务数据目录规范化管理、厘清政务数据管理权责，数据统筹管理顶层设计趋于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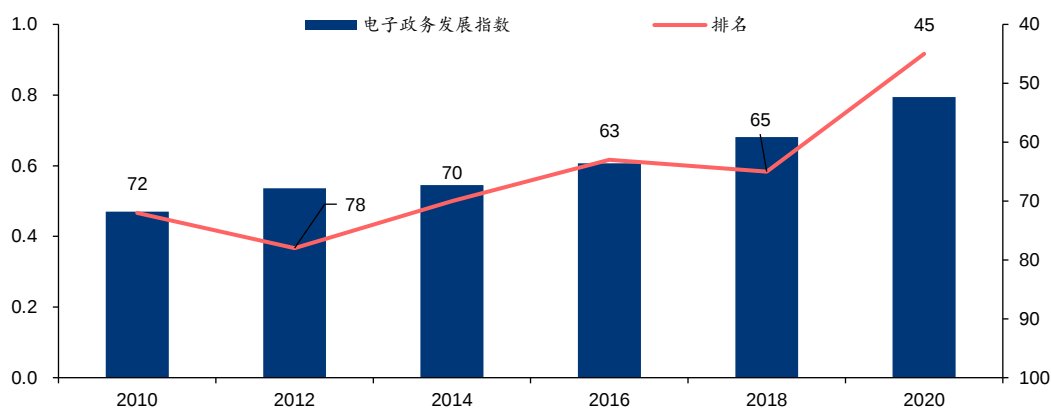
大数据管理中心陆续成立，或将成为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统筹机构。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整合，统筹建立一体化运营机制，大数据管理中心有望成为建设的牵头统筹单位。自 2017 年我国首个省级大数据管理中心——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成立以来，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建成 18 个省级大数据中心，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有望在大数据中心的牵头建设下稳步推进。

图表5：全国共成立 18 个省级大数据中心（截至 2021 年底）



资料来源：国务院、华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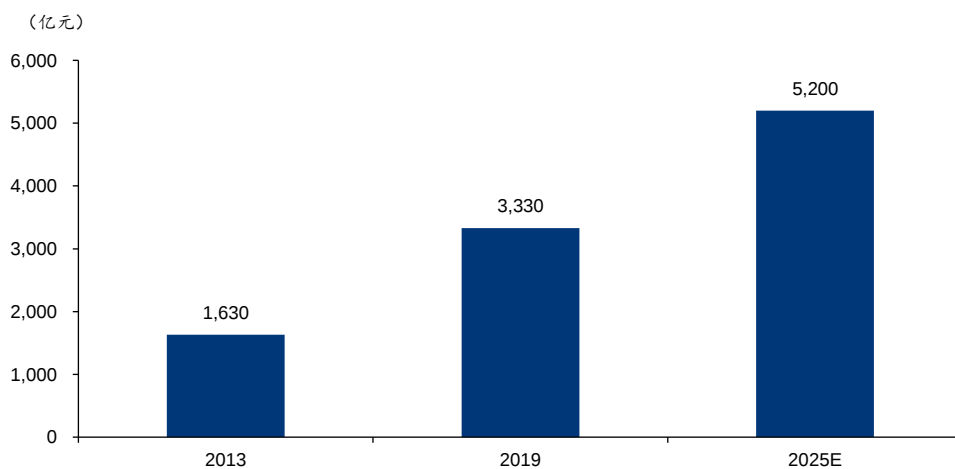
我国政务信息化水平逐年提升，有望保持领先优势。据《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数据显示，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已从 2018 年的 0.68 提升至 2020 年的 0.79，排名从 2018 年的 65 为提升至 2020 年的第 45 位，取得历史新高。其中，作为衡量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核心指标的在线服务指数上升为 0.9059，指数排名大幅提升至全球第 9 位。我们认为，在我国数字政府建设愿景及政务信息化升级需求的带动下，我国政务信息化水平的全球排名有望持续提升，体现出巨大的领先优势。

图表6：2020 年我国政务信息化水平发展指数全球排名上升至第 45 位


资料来源：《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联合国（2020）、华泰研究

政务信息化 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 5,200 亿

2025 年我国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有望达 5,200 亿。我国政务信息化系统呈现进阶发展趋势，逐步从基础业务系统、政务网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发展至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平台，有望进一步实现政务信息化的产业整合，伴随增量需求的不断拓展与存量市场的渗透率逐步加深，我国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呈稳健增长态势，据智研咨询预测，2019 年我国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达 3,330 亿元，同比增长 7.19%，预计 2019-2025E 我国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将保持 7.71% 复合增长率，2025 年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5,200 亿元。

图表7：2025E 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5,20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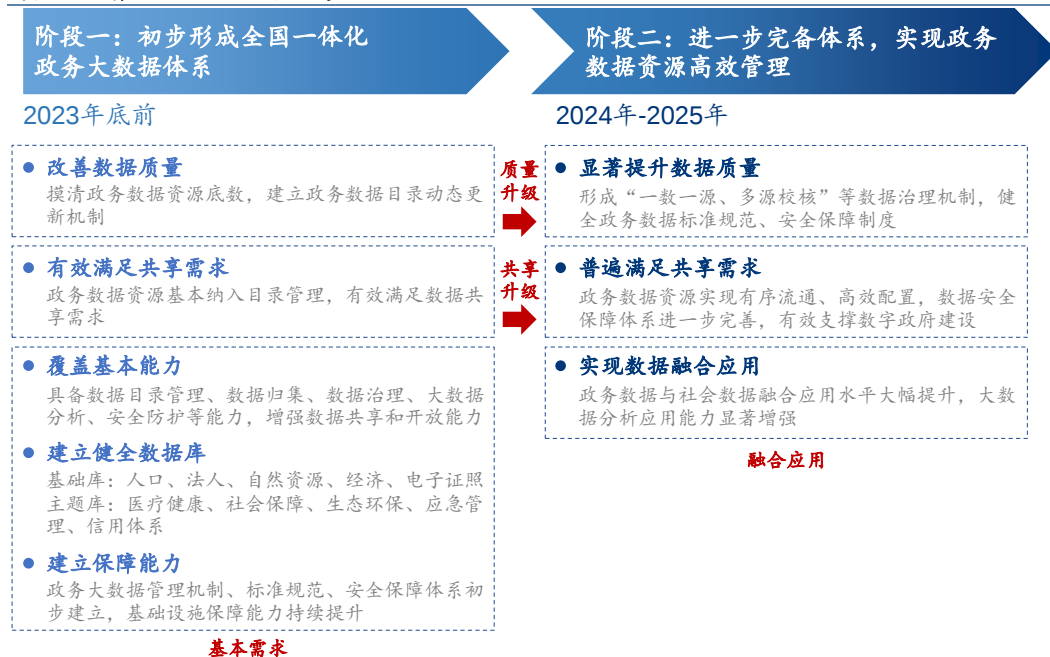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华泰研究

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建设目标与环节拆解

建设目标：从体系初步形成，到更加高效完备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目标分为“初步形成”和“完备高效”两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3 年底前，初步形成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具体目标包括覆盖基本能力、改善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数据库、提升保障能力、有效满足共享需求等。阶段二为 2024 年-2025 年，进一步完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纳入目录的高效管理。具体目标包括显著提升数据质量、普遍满足共享需求、实现数据融合应用。

图表8：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建设两步走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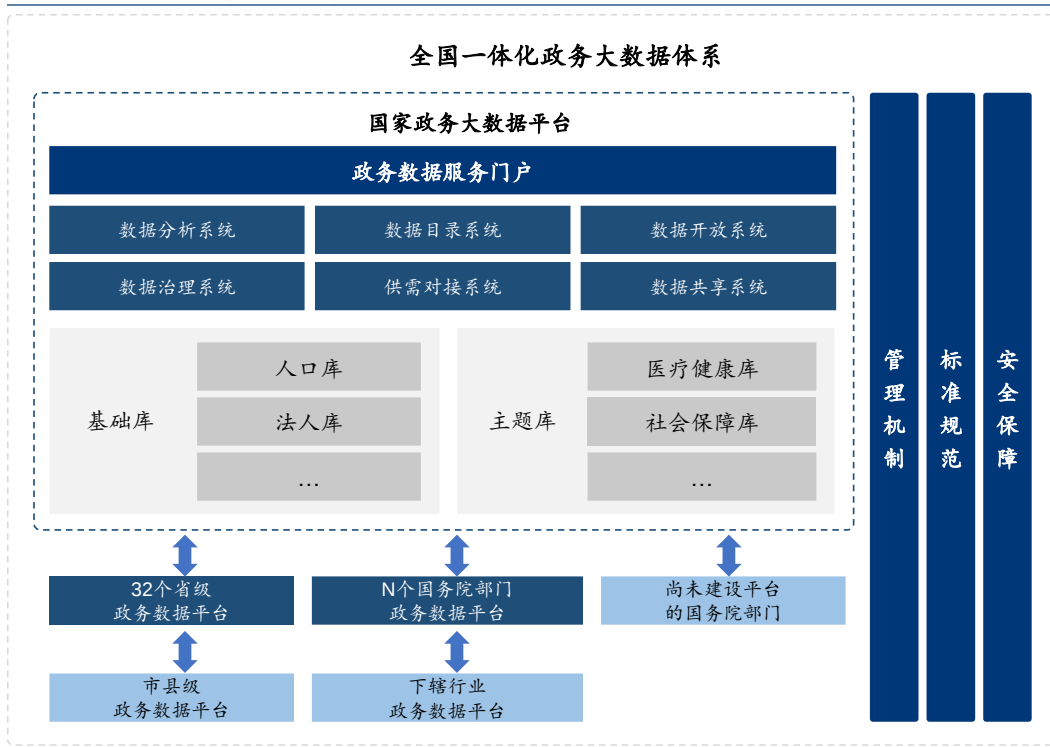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华泰研究

两阶段承上启下，保证建设过程有序推进。1) 基本需求方面，首先解决有无问题。例如，在阶段一覆盖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基本能力，建立健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初步建立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2) 数据质量方面，阶段一首先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在此基础上，阶段二进一步形成“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健全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3) 数据共享方面，阶段一首先将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阶段二进一步实现数据资源的有序流通、高效配置；4) 数据融合应用方面，在阶段一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体系分别完善的前提下，阶段二实现两种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

内部架构：搭建三类平台，树立三大支撑

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内部架构看，应建立三类平台和三大支撑。三类平台指的是：“1”个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32”个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和“N”个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其中，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政务数据管理的总枢纽、政务数据流转的总通道、政务数据服务的总门户，地方和部门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可由国家平台提供服务支撑。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支撑、标准规范支撑、安全保障支撑，是确保三大平台正常运行的关键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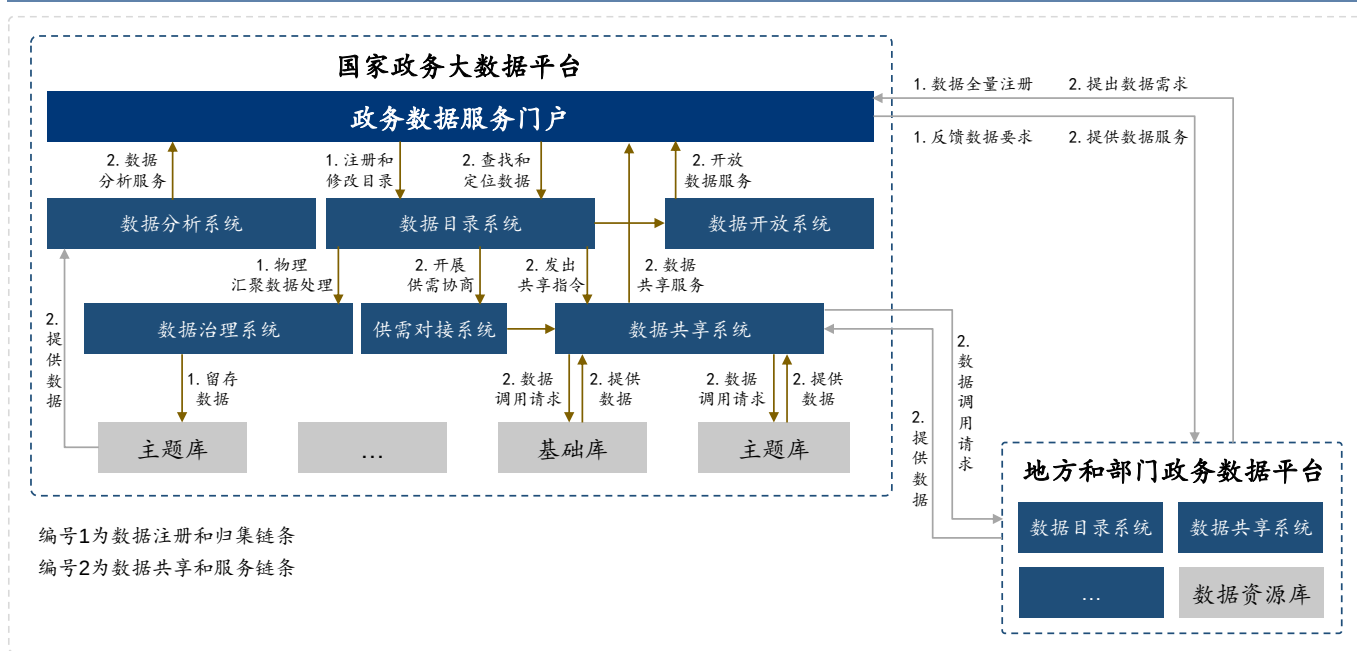
图表9：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总体架构图



资料来源：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华泰研究

“服务门户+数据资源库+六大核心系统”结构打造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核心节点，采用“前后台”的搭建形式，前台为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后台为各类数据资源库和六大核心系统。其中，政务数据服务门户负责为地方和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的全量政务数据提供数据目录注册、审批、提供数据资源等服务支持；数据资源库包括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六大核心系统包括数据分析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治理系统、供需对接系统和数据共享系统。不同层级平台之间通过数据注册和归集，以及数据共享和服务两个链条相互串联。

图表10：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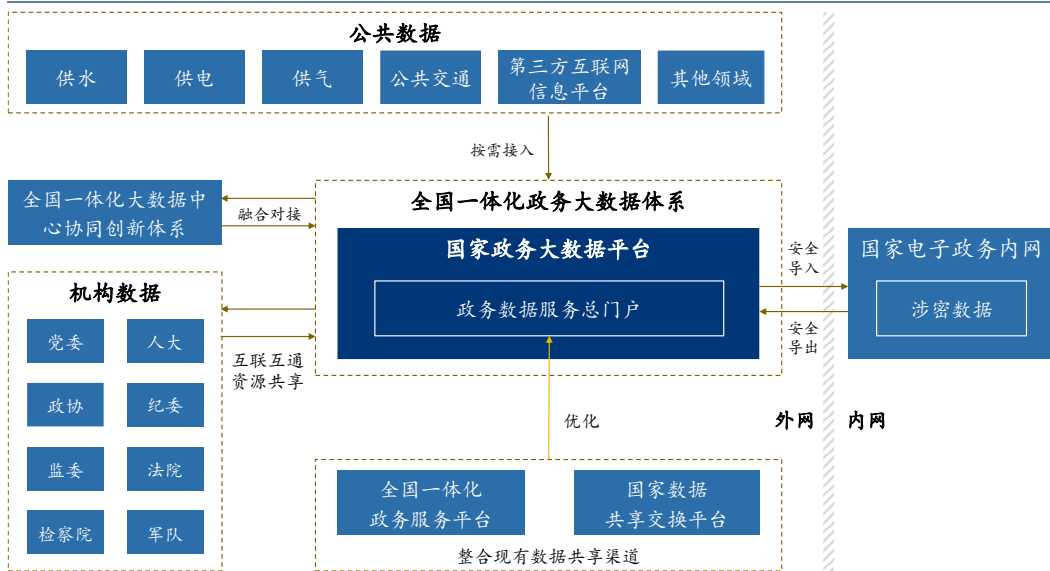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华泰研究

国家、地方与部门平台建设管理由各级分别统筹。1) 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形成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2) 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政务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推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3) 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统分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管理辖区内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按需采取省级统建或省市两级分建模式。各县（市、区、旗）原则上不独立建设政务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外部关系：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外部关系看，应与其他相关系统形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外部相关系统主要包括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各国家机构、各社会单位和平台，以及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应充分利用外部系统提供的数据资源等信息，通过建立有效的渠道，按需对相关数据进行接入、互通、共享等操作。

图表11：与其他相关系统的关系



资料来源：《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华泰研究

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多为涉密数据，需设立特殊的共享通道。不同于外网数据，涉密数据必须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因此，必须专门建设政务外网数据向政务内网安全导入通道，以及政务内网非涉密数据向政务外网安全导出通道，政务内网涉密数据脱密后，才能够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外网数据应按需接入，实现充分融合利用。例如，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基本完成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工作，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可以充分利用其“互联网+监管”系统资源和能力，对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进行优化，形成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政务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数据共享交换规则”；对于党委、人大、政协等国家机构数据，以及公共服务运营单位、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领域社会数据，可以采取按需对接方式，实现数据有序共享、数据融合和合理利用。

不同体系间应实现融合对接。例如，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通过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旨在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初步形成公共云服务体系，打破政府部门间、政企间数据壁垒，增强大数据协同应用效果。在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过程中，可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云、网等基础资源，发挥云资源集约调度优势，提升资源调度能力，满足各地区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数据开放服务。

任务内容：实现管理、数据、设施、标准和安全一体化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任务内容概括为八个“一体化”。即统筹管理一体化、数据目录一体化、数据资源一体化、共享交换一体化、数据服务一体化、算力设施一体化、标准规范一体化、安全保障一体化。

图表12：八个“一体化”任务内容

八个一体化	主要内容	细节描述
统筹管理一体化	①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工作，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本地区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工作
	②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明确管理机构 and 主要职责，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
数据目录一体化	①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遵循应编尽编的原则，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国政务数据“一本账”
	②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
	③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	保证政务数据目录调整后，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更新
数据资源一体化	①推进政务数据归集	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国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统筹管理
	②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覆盖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环节的数据治理系统，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
	③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力度，协同各部门持续完善基础库、主题库，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
共享交换一体化	①构建完善统一共享交换体系	依托现有平台，提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支撑能力，统一受理共享申请并提供服务，形成覆盖国家、省、市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②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
数据服务一体化	①优化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功能，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
	②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建设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和全国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社会治理”等场景应用
	③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	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创新服务
	④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建设政务数据开放体系，通过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
算力设施一体化	①完善算力管理体系	形成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
	②建设国家主备节点	建设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算力设施，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
	③提升算力支撑能力	推动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
标准规范一体化	①加快编制国家标准	重点围绕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国家标准编制，明确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
	②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国家标准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色，积极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
	③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完善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
安全保障一体化	①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等具体制度和要求
	②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	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面向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③强化数据安全运行管理	完善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政务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资料来源：《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华泰研究

八个一体化既相互关联，又“各司其职”。“八个一体化”建设思路 and 任务要求基于完善的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相互之间既有联系，又有一定的独立性。其中，统筹管理一体化是先决条件，明确了各级政府在政务数据工作中的职责定位；数据目录一体化是共享根基，明确了实现全国政务数据“一本账”的目标方向；数据资源一体化是核心任务，明确了“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归集原则；共享交换一体化是关键支撑，明确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的建设任务；数据服务一体化是发展方向，明确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路径重点；算力设施一体化是能力基础，明确了优化政务大数据算力能力和布局的具体思路；标准规范一体化是重要保障，明确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的制定内容；安全保障一体化是防线底线，明确了筑牢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基石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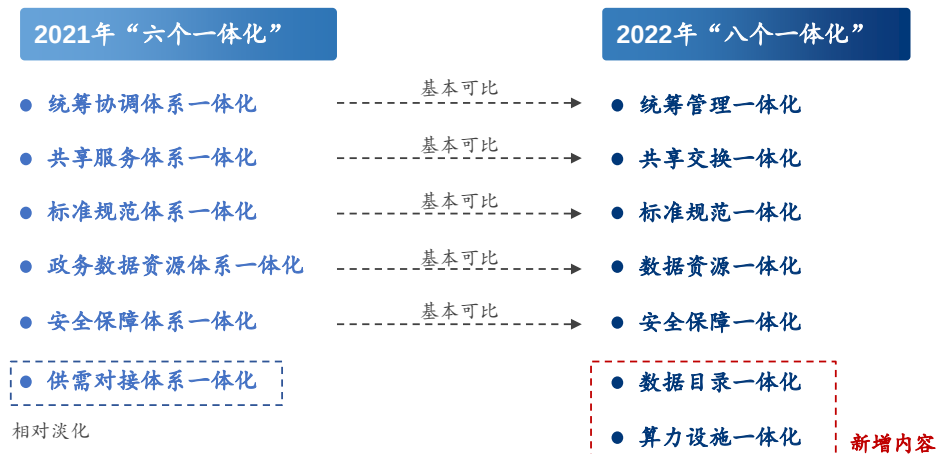
图表13：“八个一体化”相互关系



资料来源：新华网、华泰研究

数据目录与算力设施一体化或是新的关注点。与“八个一体化”类似，2021年4月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政府分论坛上，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卢向东曾提出“六个一体化”，即需从构建政务数据统筹协调体系、共享服务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政务数据资源体系、供需对接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等六个“一体化”体系发力，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比之下，“八个一体化”增加了数据目录一体化和算力设施一体化。数据目录一体化按照应编尽编原则，摸清了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实现了数据资源的注册、检索、定位、申请；算力设施一体化形成了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并通过“两地三中心”、本地“双活”等途径保证算力设施安全。

图表14：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内容前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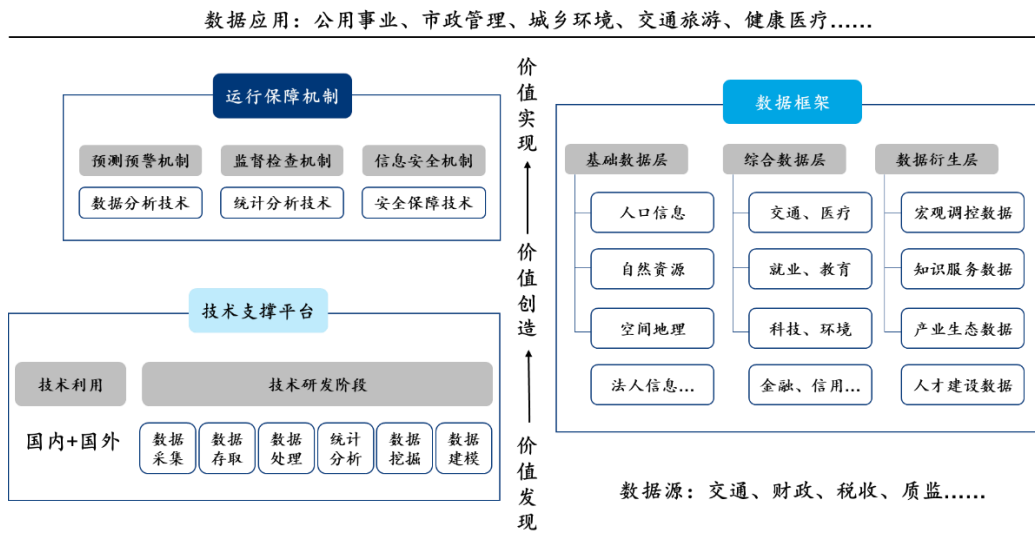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脉电子政务网、华泰研究

关注政务大数据产业投资机遇

政务大数据产业是技术、数据与制度的有机结合。政务大数据，是数字经济在政务细分领域的逐步落地。从数字中国到数字经济，体现出数据正逐步成为中国各个产业持续发展的驱动要素。从产业维度来看，政务大数据运行方式类似生态圈，主要包括技术支撑平台、数据框架和运行保障机制三个层面：1) 技术平台：提供从数据采集、存储，到分析、挖掘等底层能力支持，承载上层一切活动；2) 数据框架：包括人口等基础数据、交通/医疗等综合数据、宏观调控等衍生数据，基于数据框架进行的分析结果为制度决策提供依据；3) 保障机制：运行保障机制作为产业生态的顶层设计，起到规范各业务环节的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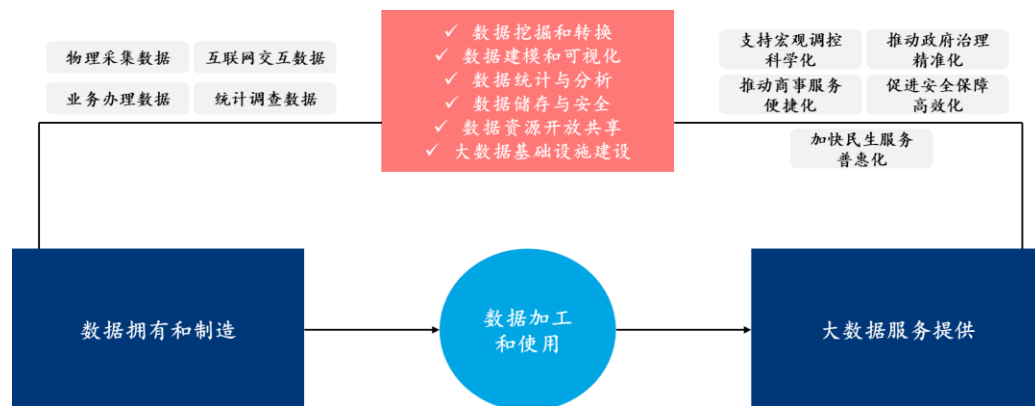
图表15：政务大数据产业链框架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泰研究

政务大数据产业包括三个细分环节，影响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政务大数据产业链按上、中、下游可以分为数据拥有与制造、数据加工和使用以及大数据服务提供三个环节。1) 从产业上游来看，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与政府均为数据制造者，而政府一般是政务数据的拥有者，在业务流程中采集并积累基础数据、综合数据、衍生数据等。2) 从产业中游来看，政务信息化企业是数据的加工者，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为政府部门提供数据的加工处理，并在这一过程中创造商业价值。3) 从产业下游来看，政务信息化企业基于对数据的处理、分析，创造增量价值，并通过大数据服务的方式，实现商业闭环。我们认为，政务大数据产业囊括了大量社会主体，是一个影响社会大众生活方方面面的庞大生态体系。可以说，政务大数据产业决定了政务系统智慧化的程度，对社会运行效率、GPD 规模的提升有重要决定作用。

图表16：政务大数据的三个环节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泰研究

梳理国内政务大数据企业来看，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来观察和筛选相关企业：

1) 业务形态：政务大数据业态丰富，主要业务形式包括传统电子政务、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分析服务等。不同的业务形态，决定了产业公司所能触及的市场空间及盈利能力。例如，致远互联、航天信息等公司主要以政务云形式提供平台化解决方案，服务形式与本地化 IT 系统就有较大差异。

2) 收入占比：目前国内政务大数据公司大多也在政务之外的其他领域拓展信息化业务，这是因为：一方面，政务治理本身需要与其他产业联动，如从交通、医疗等细分领域获取综合或基础数据；另一方面，从公司自身业务拓展角度来说，在政务领域积累的 know-how 经验在一般的企事业单位往往也具有可复用性。因此，政务相关收入占比是我们理解公司当前业务重心或战略关注点的一个重要维度。目前来看，数字政通、博思软件、易华录、中科江南等公司基本全部主营政务相关业务，此外新点软件、太极股份等政务大数据相关收入亦占比较高。

3) 股东背景：目前国内政务信息化企业大多为地方性企业，在当地展业的过程中，若能获得政府部门的背景背书，更有利于业务的拓展和推进。因此，从股东背景来看，需要着重关注政务大数据企业背后是否有中央/地方国资委持股，从而进一步理解公司的业务布局、地域重心的底层逻辑。梳理产业内公司来看，太极股份、易华录、航天信息等具备中央国资背景，新点软件、博思软件、中科软等具备地方国资背景。

4) 估值水平：从梳理产业内公司的角度来说，我们认为估值水平是一项重要的分类依据。估值的高低，一方面反映了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空间和前景的预期，公司当前商业模式是否受到认可，一定程度上能够从估值的角度反映出来；另一方面估值也是标的市场价格的体现，不同企业之间估值的差异能够作为投资决策依据。复盘 2019/1/1-2022/10/28 产业内公司的估值表现，我们发现政务大数据公司 PE(TTM) 中枢平均约 40.8 倍，其中博思软件、致远互联等估值中枢较均值略高，新点软件、航天信息等较均值略低。

图表17：政务大数据企业估值变化情况

	新点软件	数字政通	博思软件	中科软	太极股份	易华录	中科江南	致远互联	航天信息	均值
时间	2021/11/17-2022/10/28	2019/1/1-2022/10/28	2019/1/1-2022/10/28	2019/9/9-2022/10/28	2019/1/1-2022/10/28	2019/1/1-2022/10/28	2022/5/18-2022/10/28	2019/10/31-2022/10/28	2019/1/1-2022/10/28	
PE (TTM) 最大值	39.6	72.5	146.5	97.1	65.4	91.5	44.5	74.7	75.7	78.6
PE (TTM) 均值	28.5	41.3	60.2	43.9	40.5	44.5	34.3	45.3	28.4	40.8
PE (TTM) 最小值	19.8	26.1	31.4	21.0	23.8	22.0	29.7	29.6	12.3	23.9

注：部分公司 2019/1/1 尚未上市，统计区间起点以表格为准；易华录剔除了 PE (TTM) 为负数的数据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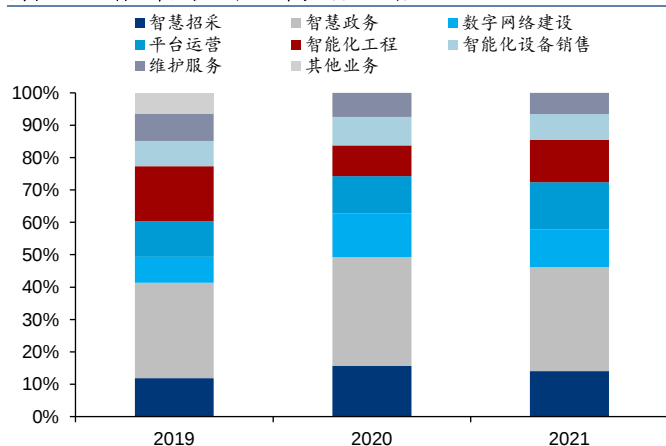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政务大数据产业公司主要包括：

新点软件

公司是政企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为智慧城市中的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设三个细分领域，通过将 AI 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相关行业信息化需求深度融合，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软件平台产品、硬件设备，帮助客户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同时搭配平台运营、运行维护、智能化工程等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也为平台终端用户提供高价值的行业数字化服务。公司具有国资背景，最大股东泰国国贸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持有公司 18.81%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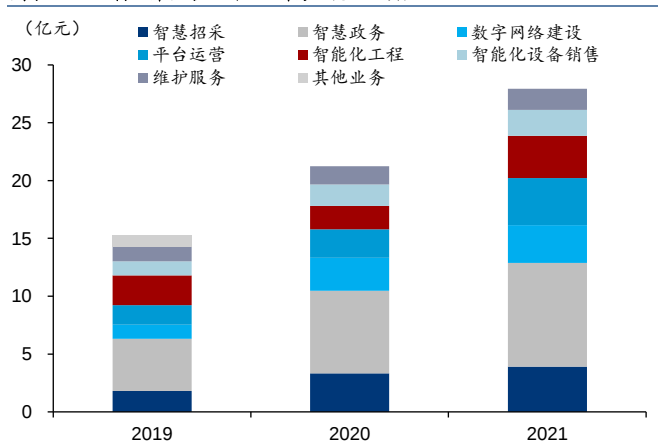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在电子政务领域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两大业务。公司提供以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专业化的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智能化工程实施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分业务看：1) 智慧招采：为政府提供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招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提升招标采购的效率，2019-2021 智慧招采业务营收占比为 11.9%/15.6%/14.0%。2) 智慧政务：构建政务大脑，通过业务数据积累、业务知识沉淀，提升各地政务系统或未来服务体系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19-2021 年智慧政务营收占比分别为 29.4%/33.6%/32.1%。

图表18：新点科技营业收入拆分（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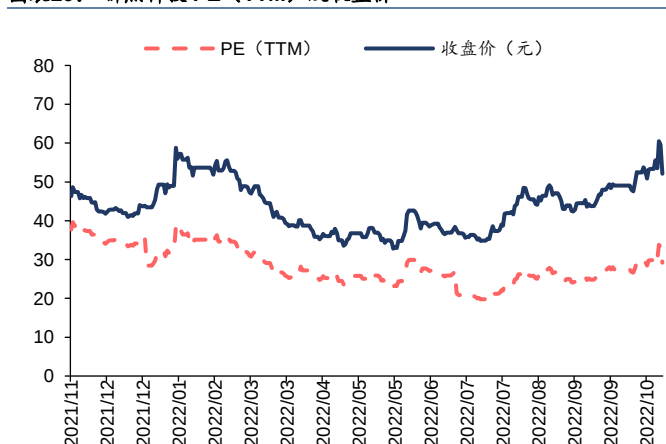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19：新点科技营业收入拆分（按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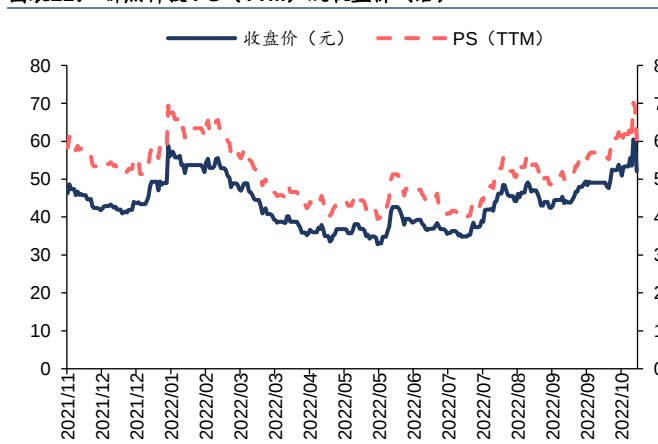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20：新点科技 PE (TTM) 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21：新点科技 PS (TTM) 及收盘价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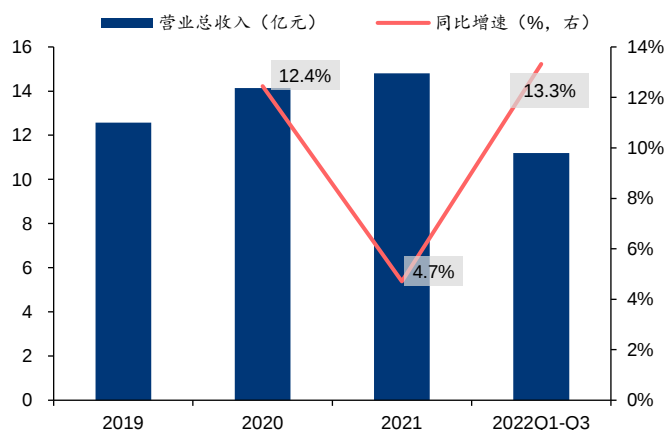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数字政通

数字政通是新型智慧城市核心应用与运营服务重点企业。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致力于以“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城市治理、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进程，以技术路径催生管理变革和服务模式创新，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通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产品创新与迭代、项目高效实施和交付、运营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成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5 部委联合认证的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企业联合组成员、国家发改委“国家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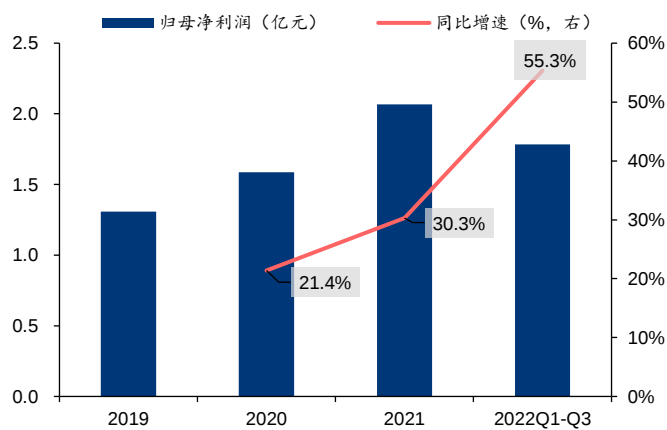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聚焦 GIS 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业务、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业务、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业务、城市大数据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城市市政排水管网智慧监管平台业务和数字孪生业务。2020-2022Q1-Q3 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 21.4%、30.3%、55.3%，增速不断加快，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的团队优势和遍及全国的营销覆盖能力。

图表22：2019-2022Q1-Q3 数字政通营收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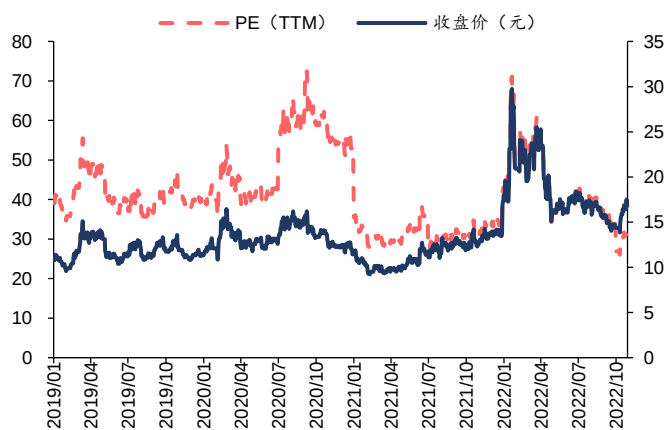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23：2019-2022Q1-Q3 数字政通归母净利润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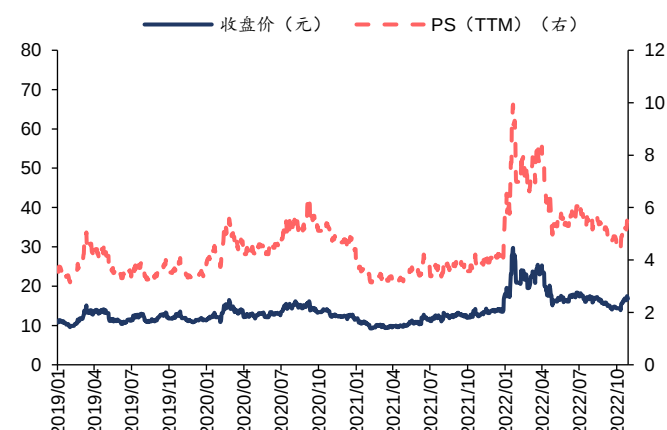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24：数字政通 PE (TTM) 及收盘价 (右)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25：数字政通 PS (TTM, 右) 及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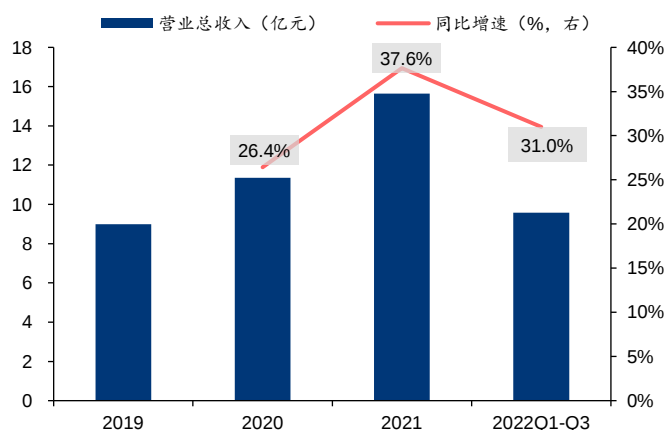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博思软件

博思软件为国内电子票据和政府采购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专注科技与创新，紧抓数字经济大发展的契机，聚焦政府智慧财政财务、数字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三大核心业务板块。通过深入研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助力政府创新城市治理新模式，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成为全国数字经济产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具有国资委背景，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截至2022年10月30日目前持有公司4.92%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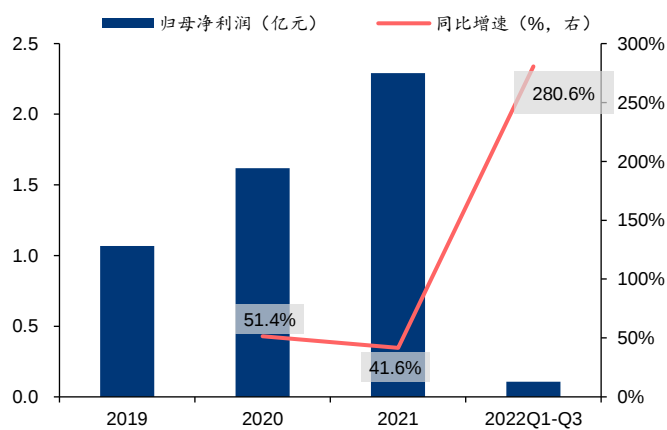
2019-2022Q1-Q3 公司营收、净利润持续高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 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2) 政府智慧财政财务领域：为政府客户提供财政预算管理业务一体化、财政大数据等软件，全面支撑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3) 公共采购领域，为政府采购单位提供采购管理、执行交易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化平台及其运营服务，为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数字化的预警监管手段。2019-2022Q1-Q3 公司营收分别为 8.99/11.36/15.64/9.58 亿元，同比增速在 30% 左右，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7/1.62/2.29/0.11 亿元。

图表26：2019-2022Q1-Q3 博思软件营收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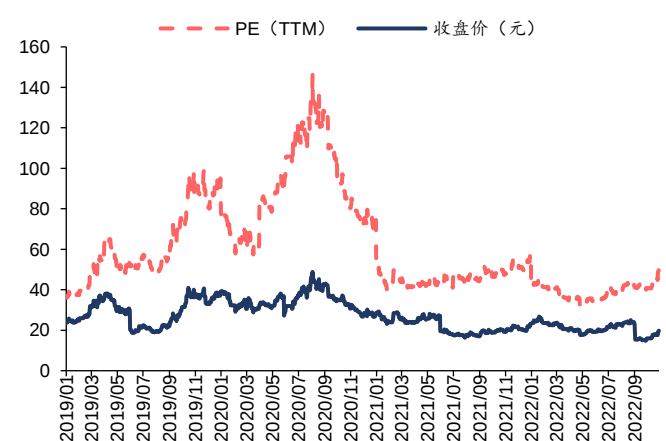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27：2019-2022Q1-Q3 博思软件归母净利润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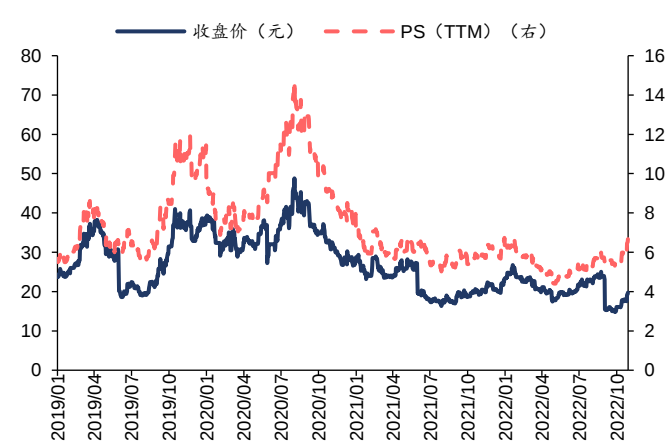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28：博思软件 PE (TTM) 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29：博思软件 PS (TTM) 及收盘价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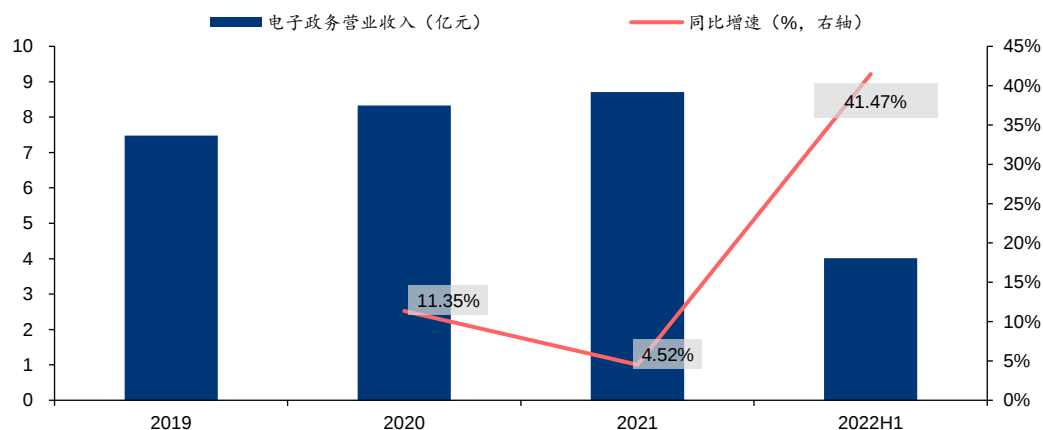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中科软

背靠中科院与北京市政府，具备地方政府服务优势。成立于 1996 年，中科软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公司业务覆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多项领域，为多个垂直领域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在保险、公共卫生、政务等领域取得领先优势。股东背景方面，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占 23.45%）、北京海淀国资运营（占 10.11%）、北京海淀国资投资运营（占 4.90%），公司背靠中国科学院、北京市政府，在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与技术背景的同时，同时在承接北京区域政府等事业单位项目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在电子政务领域，公司业务涵盖网络安全、行政办公、交通管理、智慧城市等诸多领域。2019-2022H1，公司政务领域板块营收分别为 7.48 亿、8.33 亿、8.71 亿及 4.01 亿元，营收占比分别为 13.60%、14.41%、13.87%、15.65%，除 2021 年同比略微下降外，电子政务板块营收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图表30： 中科软电子政务营收及增速情况（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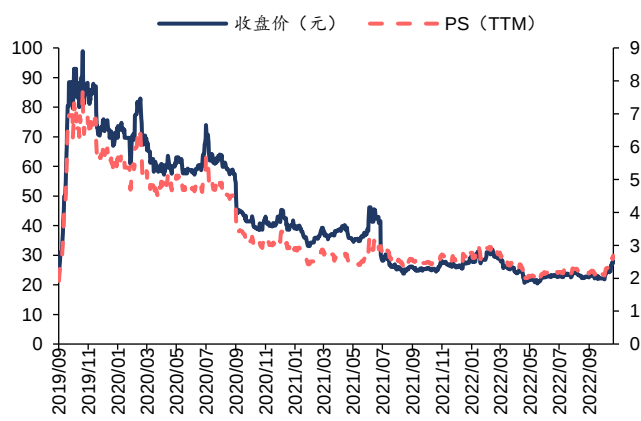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31： 中科软 PE（TTM）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32： 中科软 PS（TTM，右）及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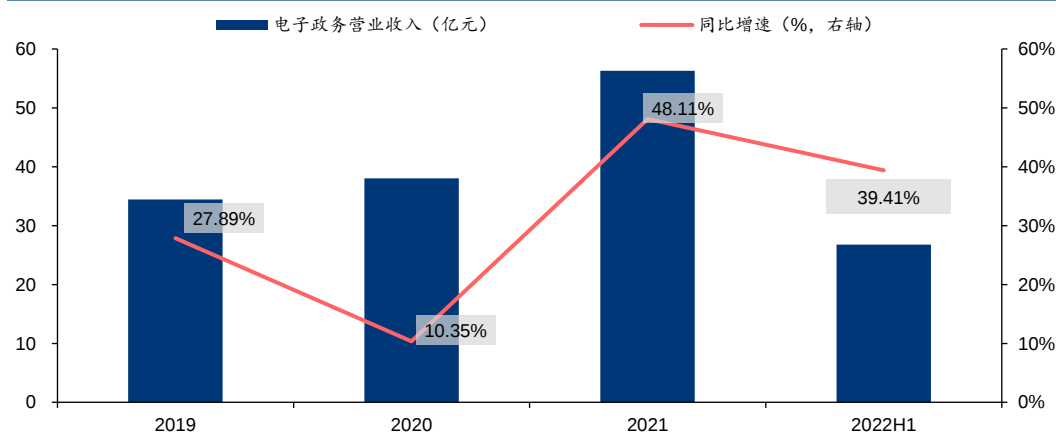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太极股份

背靠中电科系，太极股份为国内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和关键行业信息化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营为面向政务、公共安全、企业等行业提供云服务、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 and 系统集成服务。股东背景方面，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电太极（占 30.76%）、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占 5.75%）、中电科投资（占 2.33%），其中，前三大股东最终实控人为国资委。太极股份背靠中电科，在资金、技术、产业资源方面得到大力支持，实现与中电太极的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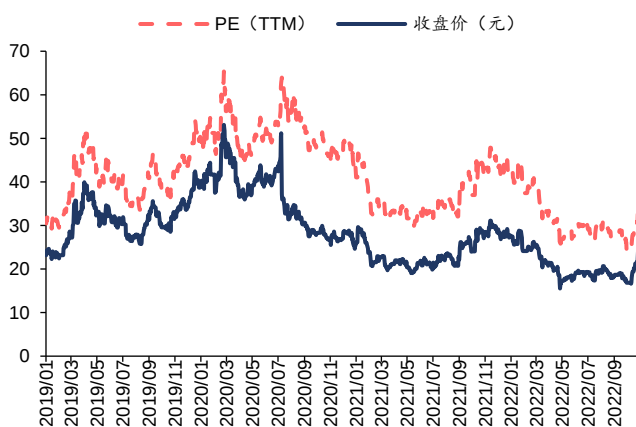
在电子政务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云服务、智慧应用、网络安全、系统集成等服务。2019-2022H1，公司政务领域板块营收分别为 34.44 亿、38.01 亿、56.29 亿及 26.79 亿元，营收占比分别为 48.76%、44.55%、53.58%、54.43%，除 2020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外，电子政务板块营收占比波动整体呈现稳步向上的趋势。

图表33：太极股份电子政务营收及增速情况（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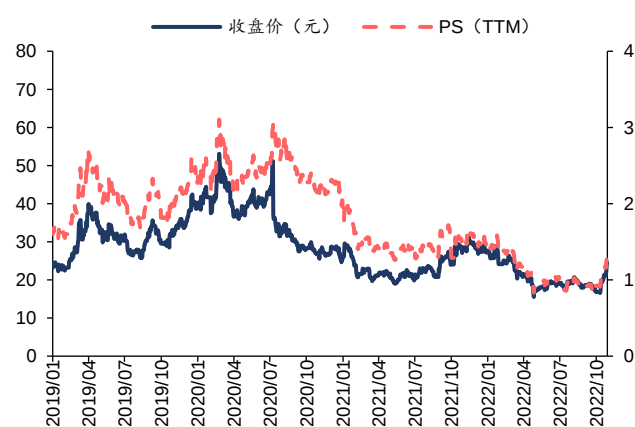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34：太极股份 PE (TTM) 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35：太极股份 PS(TTM, 右) 及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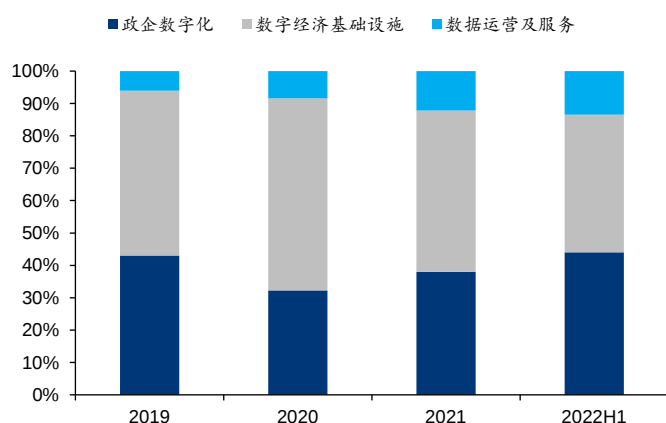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易华录

易华录聚焦政企数字化业务。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数据湖基础设施为依托，面向政府、企业、个人提供大数据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数据应用运营服务及数据资产化服务；以蓝光存储技术为核心，打造面向企业端的数据存储产品。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股东包括：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占 34.41%）、林拥军（占 4.24%）、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占 2.45%）、罗坚（占 1.0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占 0.89%）。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具备央企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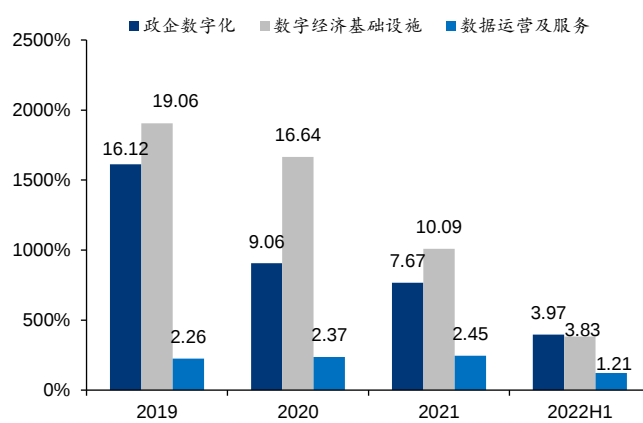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共安全系统、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服务，共同为政企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其中，公司在电子政务方面的服务主要包括：1）城市大脑：以城市各业务部门平台为前端，汇聚各委办局数据，实现综合研判预判、中枢处理、决策预警、协同指挥；2）交通大脑：业务提供先进、实战的多元化综合交通产品和服务；3）公安大脑：提供全系情报、智能指挥、实战勤务、舆情管控和合成作战 5 大服务。政企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也是电子政务服务的重要基础。

图表36：易华录营业收入拆分（按比例）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37：易华录营业收入拆分（按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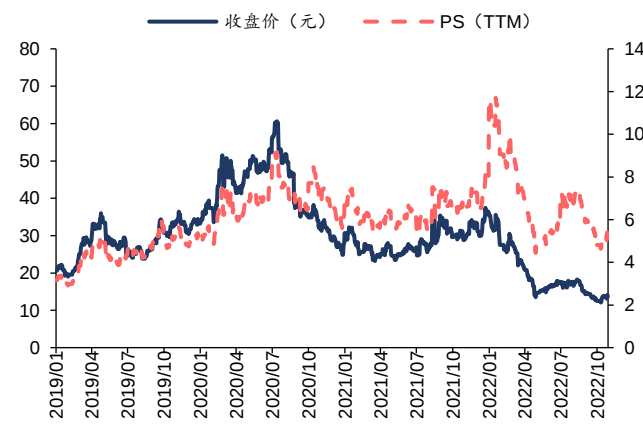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38：易华录 PE (TTM) 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39：易华录 PS (TTM, 右) 及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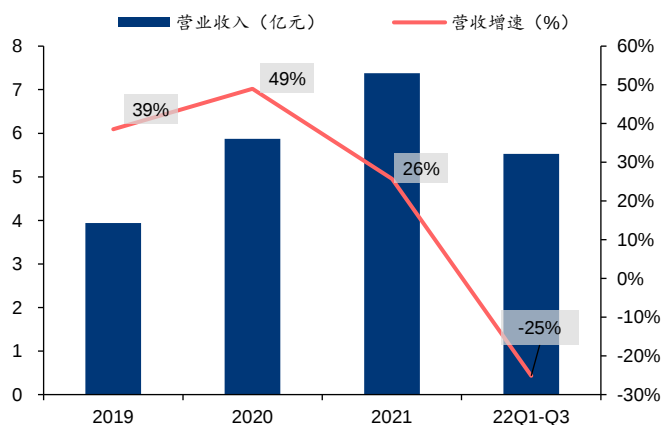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中科江南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公司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股东包括：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占 34.5%）、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占 14.6%）、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 10.71%）、衡凤英（占 8.89%）、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占 6.31%）。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广电运通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具备央企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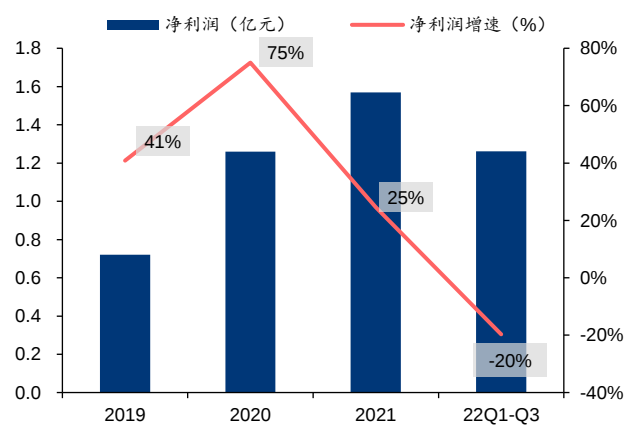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与电子政务整体紧密相连，深耕于财政信息化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1)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含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是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3)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及电子化；4) 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规划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服务及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服务。

图表40： 中科江南营业收入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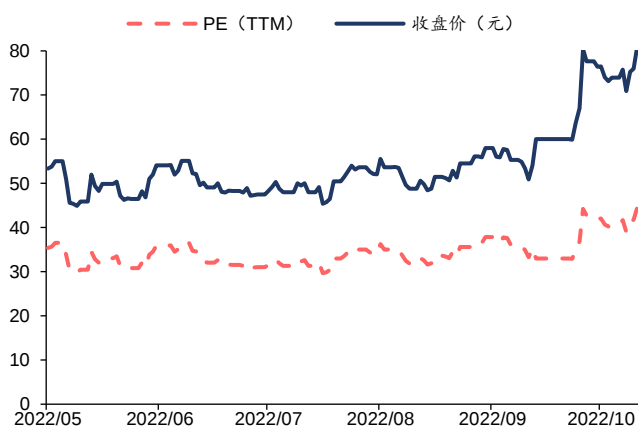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41： 中科江南净利润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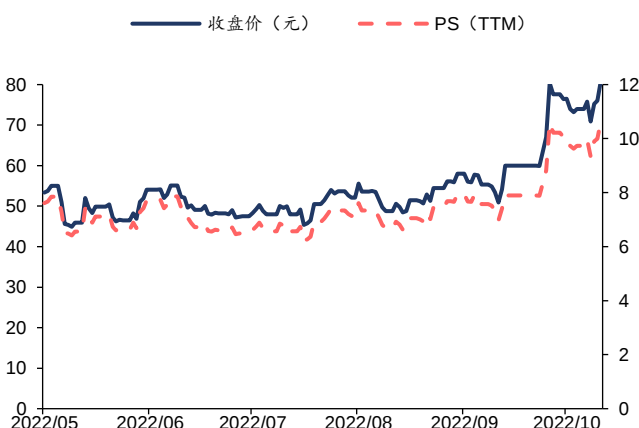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42： 中科江南 PE (TTM) 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43： 中科江南 PS (TTM, 右) 及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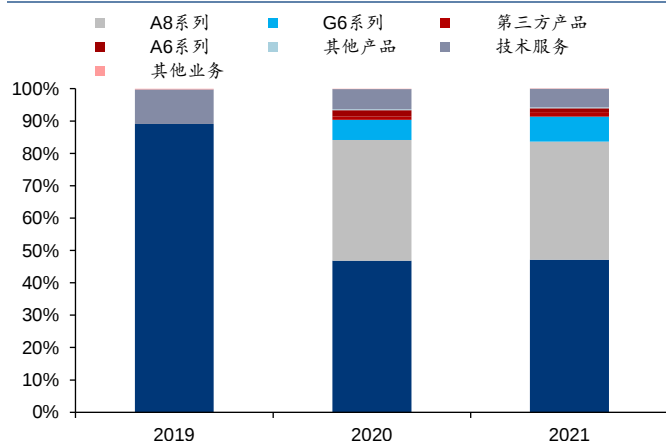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平台及云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类和技术服务类；公司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较早提出和开发、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专业厂商，公司一直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并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致远互联创始人、总经理及董事长徐石持有公司 23.05%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胡守云持有公司 2.43% 股份，是第十大股东，用友网络持有公司 3.22% 股份，是第六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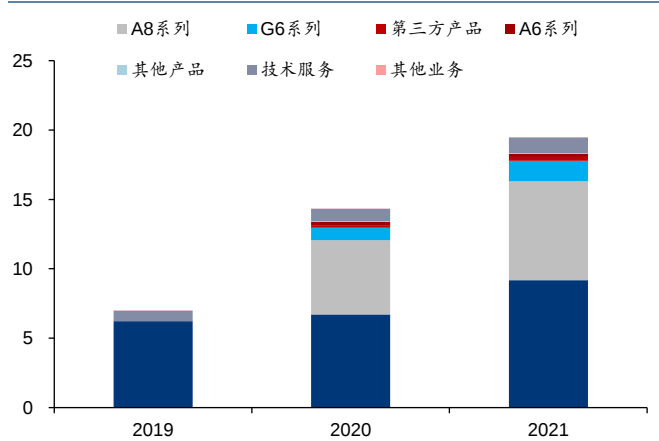
深耕政务领域，电子政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深耕企业及政务两大市场客户，形成协同管理平台 VS 和 FormtalkPaaS 平台，协同管理平台 VS 包括 A8、A6、G6 软件产品。其中公司依托专属云部署的 G6 打造电子政务云平台，围绕党政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等核心管理工作，全面覆盖党政机关多层级组织管理等政务办公与事务处理应用。其中，G6 系列，2018、2020、2021 年（2019 年未披露这一口径）收入分别为 0.63/0.89/1.49 亿元，占总营收比例分别为 10.85%/11.70%/14.50%。

图表44：致远互联营业收入拆分（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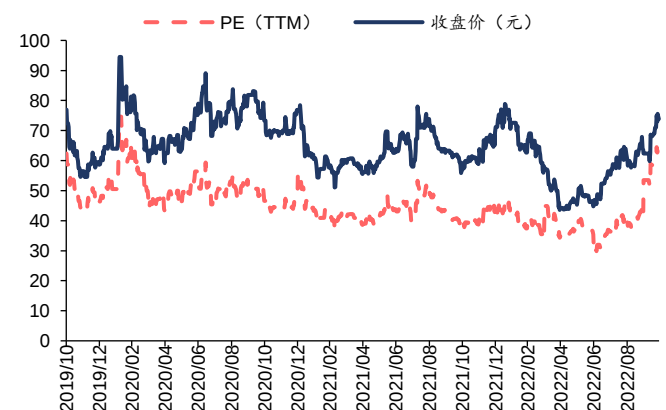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45：致远互联营业收入拆分（按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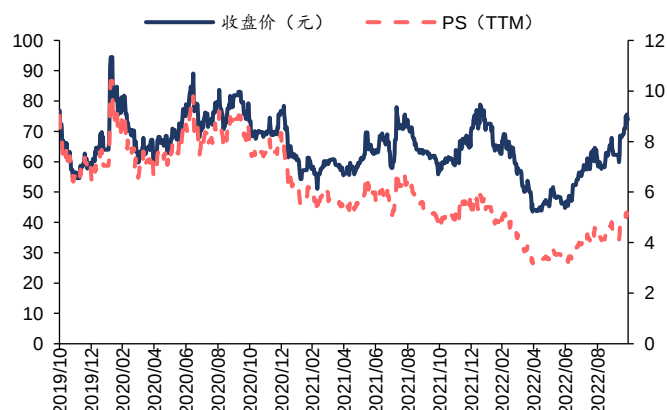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46：致远互联 PE (TTM) 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图表47：致远互联 PS (TTM, 右) 及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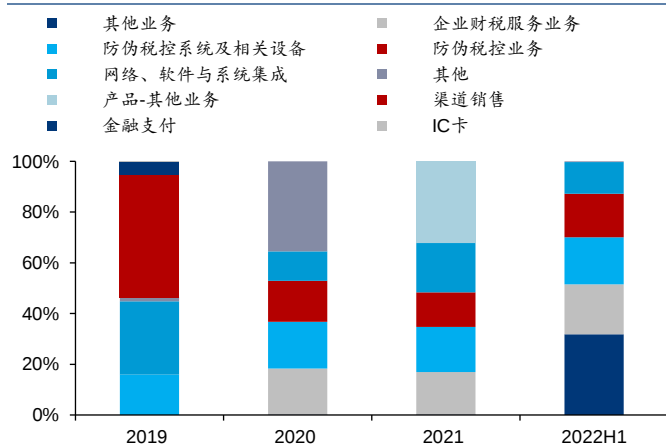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研究

航天信息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控股、以信息安全为核心的国有科技型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航天信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计民生，承担了国家“金税”“金卡”“金盾”等信息化工程。依托航天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组织大型工程的经验，航天信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理念，以信息安全为核心，重点发展金税、金融科技服务、智慧、网信产业，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政府客户和 2000 万企业用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股权结构较为集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0.02%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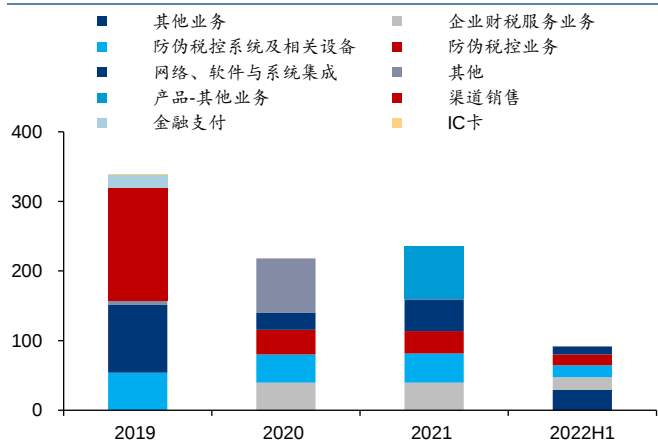
电子政务业务包括智慧业务和网信业务。1) 智慧业务包括智慧公安、智慧粮农、智慧市监、智慧政务等业务领域，形成一系列完整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是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2021 年占比 17.83%，2022 年 H1 占比 18.55%；2) 公司不断加强公司网信产业在政务内外网、金融、烟草、能源、海关、应急、公安、国防等重点行业的市场策划和布局，是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核心单位，服务于各级党政机关，2021 年占比 19.53%，2022 年 H1 占比 12.49%。

图表 48: 航天信息营业收入拆分 (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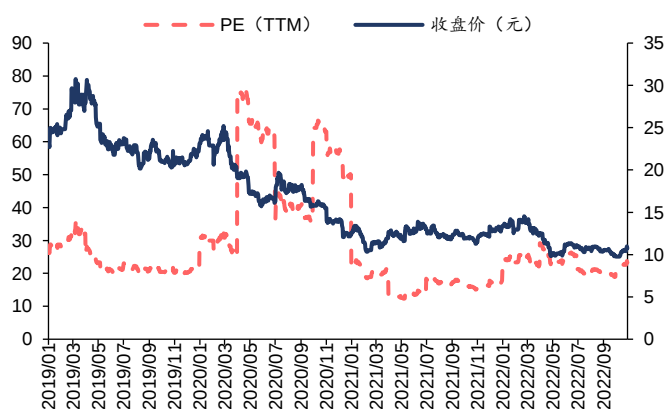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华泰研究

图表 49: 航天信息营业收入拆分 (按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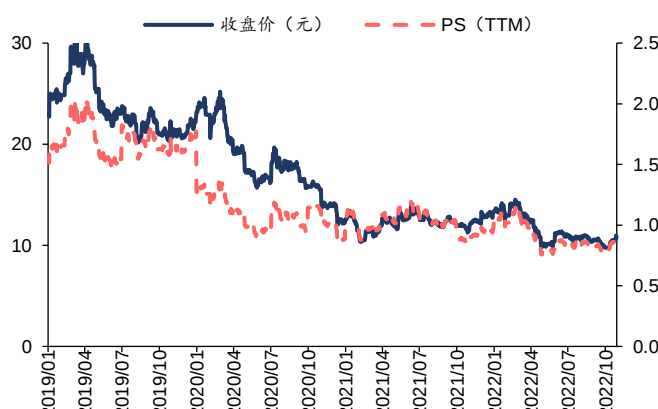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华泰研究

图表 50: 航天信息 PE (TTM) 及收盘价 (右)



资料来源: Wind、华泰研究

图表 51: 航天信息 PS (TTM, 右) 及收盘价



资料来源: Wind、华泰研究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波动。若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下游客户的预算、支付意愿产生负面影响，影响相关行业的需求释放节奏。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若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需求释放节奏慢于预期，或导致相关企业的业务规模增长不及预期。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人，谢春生、郭雅丽、范映蕊，兹证明本报告所表达的观点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对标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意见；彼以往、现在或未来并无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达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

一般声明及披露

本报告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本报告所载资料是仅供接收人的严格保密资料。本公司及其客户和其关联机构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华泰”）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华泰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以往表现并不能指引未来，未来回报并不能得到保证，并存在损失本金的可能。华泰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华泰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不是 FINRA 的注册会员，其研究分析师亦没有注册为 FINRA 的研究分析师/不具有 FINRA 分析师的注册资格。

华泰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所述证券的要约或招揽。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泰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华泰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影响所预测的回报。

华泰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华泰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为该公司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或向该公司招揽业务。

华泰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华泰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华泰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华泰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有关该方面的具体披露请参照本报告尾部。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的机构或人员，也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因可得到、使用本报告的行为而使华泰违反或受制于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的机构或人员。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无论整份或部分）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需在使用前获取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该引用、刊发符合当地适用法规的要求，同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中国香港

本报告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在香港由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客户进行分发。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是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香港获得本报告的人员若有任何有关本报告的问题，请与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联系。

香港-重要监管披露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雇员或其关联人士没有担任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或发行人的高级人员。
- 新点软件（688232 CH）：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实益持有标的公司的市场资本价值的 1%或以上。
- 有关重要的披露信息，请参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网页 https://www.htsc.com.hk/stock_disclosure 其他信息请参见下方 “美国-重要监管披露”。

美国

在美国本报告由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向符合美国监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表与分发。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是美国注册经纪商和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注册会员。对于其在美国分发的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根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修订版）第 15a-6 条规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人员解释，对本研究报告内容负责。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联营公司的分析师不具有美国金融监管（FINRA）分析师的注册资格，可能不属于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的关联人员，因此可能不受 FINRA 关于分析师与标的公司沟通、公开露面和所持交易证券的限制。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是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任何直接从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收到此报告并希望就本报告所述任何证券进行交易的人士，应通过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美国-重要监管披露

- 分析师谢春生、郭雅丽、范映蕊本人及相关人士并不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标的证券或发行人的高级人员、董事或顾问。分析师及相关人士与本报告所提及的标的证券或发行人并无任何相关财务利益。本披露中所提及的“相关人士”包括 FINRA 定义下分析师的家庭成员。分析师根据华泰证券的整体收入和盈利能力获得薪酬，包括源自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
- 中科江南（301153 CH）：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在本报告发布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担任了标的证券公开发行或 144A 条款发行的经办人或联席经办人。
- 中科江南（301153 CH）：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在本报告发布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向标的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报酬。
- 新点软件（688232 CH）：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实益持有标的公司某一类普通股证券的比例达 1%或以上。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及/或不时会以自身或代理形式向客户出售及购买华泰证券研究所覆盖公司的证券/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及债券（包括衍生品）华泰证券研究所覆盖公司的证券/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及债券（包括衍生品）。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及/或其高级管理层、董事和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任何证券（或任何相关投资）头寸，并可能不时进行增持或减持该证券（或投资）。因此，投资者应该意识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含此期间的股息回报）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具体如下：

行业评级

增持：预计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预计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预计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

买入：预计股价超越基准 15%以上

增持：预计股价超越基准 5%~15%

持有：预计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15%~5%之间

卖出：预计股价弱于基准 15%以上

暂停评级：已暂停评级、目标价及预测，以遵守适用法规及/或公司政策

无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内。投资者不应期待华泰提供该等证券及/或公司相关的持续或补充信息

法律实体披露

中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91320000704041011J

香港: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 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AOK809

美国: 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为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成员, 具有在美国开展经纪交易商业业务的资格, 经营业务许可编号为: CRD#:298809/SEC#:8-702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83389999/传真: 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 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邮政编码: 518017

电话: 86 755 82493932/传真: 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 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18层/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86 10 63211166/传真: 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 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3楼/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8972098/传真: 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 ht-rd@htsc.com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8楼5808-12室

电话: +852-3658-6000/传真: +852-2169-0770

电子邮件: research@htsc.com

<http://www.htsc.com.hk>

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哈德逊城市广场10号41楼(纽约10001)

电话: +212-763-8160/传真: +917-725-9702

电子邮件: Huatai@htsc-us.com

<http://www.htsc-us.com>

©版权所有2022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